

平安附加契約

人壽+ 系列

意外於日常生活中隨時發生，平安附加契約不但給予因意外而不幸身故之保障，更會為因意外而引致之身體損傷作出賠償，保障更加周全。受保人若在某些情況發生意外，更可獲得雙倍賠償。

投保年齡

平安附加契約適合 16 至 60 歲（以上次生日計）之受保人。

保障期

保障期至受保人 65 歲。只需於保障期內按時繳付保費，保單便會自動於保單週年日續保。

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於意外發生後的90天內)	賠償金額為本計劃 保額之百分比
1) 死亡及截肢	
死亡	100%
一眼或雙眼喪失視力	100%
喪失肢體或肢體喪失功能（一肢或以上）	100%
喪失說話能力及聽覺	100%
永久及不能痊愈之精神失常	100%
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一耳	25%
喪失說話能力	50%
永久完全喪失眼球之晶狀體	
- 雙眼	100%
- 一眼	50%
喪失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70%
- 左手	50%
喪失一手四指或喪失其功能	
- 右手	40%
- 左手	30%
喪失一手拇指或喪失其功能	
- 右手兩節	30%
- 右手一節	15%
- 左手兩節	20%
- 左手一節	10%
喪失手指或喪失其功能	
- 右手三節	10%
- 右手兩節	7.5%
- 右手一節	5%
- 左手三節	7.5%
- 左手兩節	5%
- 左手一節	2%

喪失腳趾或喪失其功能	
- 一腳所有腳趾	15%
- 任何一腳拇指兩節	5%
- 任何一腳拇指一節	3%
腿骨及膝蓋骨骨折	
- 証實不能愈合者	10%
-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者	7.5%
若受保人慣常使用左手，上述左、右手之賠償比率將互相對調。	
2) 三度燒傷	
頭部	
- 相等或多於2% 但少於5%	50%
- 相等或多於5% 但少於8%	75%
- 相等或多於8%	100%
身體	
- 相等或多於10% 但少於15%	50%
- 相等或多於15% 但少於20%	75%
- 相等或多於20%	100%
倘若因同一次意外導致身體多處受傷、燒傷或死亡，則只可獲上述(1)及(2)賠償比率中最大的一項。	
3) 雙倍保障	
如受保人在公共交通工具、升降機內或在發生火警的公共建築物內，因意外身故、斷肢或三度燒傷，將可獲雙倍賠償，兼享雙重保障，可靠安心。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ctflife.com.hk。

不保項目

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情況導致的損傷，本計劃均不作賠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傷害；
2. 受保人因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所致，或受到其影響下所造成之意外，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
3. 吸入氣體，惟因職業所需而遇上不可避免的災難除外；
4.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5. 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6.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
7.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8. 身體或精神衰弱；
9. 患上疾病或傳染病（因意外割傷或受傷造成的傷口感染者除外），包括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與其有關的突變、衍生或變異。

閱覽電子版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7 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主要產品風險

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保障期結束前終止閣下的計劃：

- 在保障賠償表 1 或 2 的賠償已經給付；或
- 應繳之保費在 31 日的寬限期結束當日仍然未繳清；或
- 基本計劃已被取消或退保或終止；或
- 基本計劃被轉換為清繳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

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ii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平安附加契約以美元或港元為保單貨幣。閣下可選擇以港元或保單貨幣支付保費。閣下可於投保時指定保單貨幣，但保單一經發出，閣下便不能更改保單貨幣。

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平安附加契約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仕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54/GTC/2407